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7
五、其他说明.....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特尔佳股份达 5,885,2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2.8569%）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姓名：凌兆蔚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 5、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101****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 7、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6,185,1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7.8568%。详情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9.30	2,125,498	1.0318%
	2019 年 12 月 9 日	集中竞价	10.64	371,000	0.180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10.38	659,000	0.3199%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0.28	295,000	0.143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0.20	433,600	0.210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36	301,400	0.1463%
	2020 年 3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13.65	1,699,702	0.8251%
合计			-	5,885,200	2.85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0,299,9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4.99995%，其持有特尔佳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 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	比例	(股)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0,299,900 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4.999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7,879,602 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3.83%，占其所持特尔佳股份的 76.50%，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 6,180,000 股 (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特尔佳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特尔佳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凌兆蔚

日 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有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兆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185,100 股</u> 持股比例： <u>7.85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99,9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变动数量：5,885,200 股 变动比例：2.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凌兆蔚

日 期：2020 年 3 月 12 日